安徽省律师协会文件

皖律秘〔2020〕27号

关于举办全省律师《民法典》示范培训（三）的通知

全省律师:

为提高全省律师对《民法典》的认识和理解，省律协定于9月7日举办全省律师《民法典》示范培训活动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

2020年9月7日(周一)全天。

二、地点

合肥栢景朗廷酒店三楼宴会厅，合肥市怀宁路200号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安排

时间：9月7日9:00-12:00、14:30-17:30

主题：民法典之侵权编、人格权编立法专家精解

主讲：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学、侵权责任法学、人格权法、亲属法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全省自愿参加的律师（含两公律师）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1.现场培训600人，计入学时；扫下方二维码报名，报名时间9月1日10:00,报满即止。

2. 线上学习，微信扫码听课，不记入学时。

（扫码收藏听课）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交通及食宿自理。

2.本次现场培训计入培训学时，请参会人员携带《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登录册》参加。

省律协业务部联系电话:0551-62643508,栢景朗廷酒店:陈经理 17305608370。

安徽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安徽省律师协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8月31日印发